

Date of Sermon: 2022年 二月6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6) - 主的聲音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3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4-5節: 「⁴天將亮的時候, 耶穌站在岸上,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⁵耶穌就對他們說: 『小子! 你們有喫的沒有?』 他們回答說: 『沒有』。」

前言

美籍牧師時不時地提到地獄的教訓, 如美南浸信會第62屆主席J.D. Greear (現年49歲) 寫的“7 Truths about Hell”, 刊載在2015年五月11日的The Gospel Coalition雜誌之Bible and Theology欄, 或如Bob De Moor (退休牧師)寫的“13 Things You May Not Know About Hell”, 刊載在2018年八月27日的Banner雜誌, 或如在Oklahoma City的Bridgeway Church牧會的Sam Storms (現年71歲)寫的“10 Things You Should Know about Hell”, 刊載在2022年一月23日crosswalk.com網站等等。相較之下, 台灣教會牧師少論述地獄, 文字紀錄亦屈指可數。

不過, 讀美籍牧師這些文章, 因其論述焦點在神, 或以地獄之希臘字原文解意, 而不在基督, 所以讀完之後, 所述並未對基督徒產生安慰作用, 懼怕地獄的還是懼怕, 不願談地獄的還是不願談。譬如Greear牧師要基督徒經歷神的愛, 培養出對神的愛和信靠, 若我們有這樣的生命態度, 神必帶我們離開地獄, 且要把地獄從我們裡面移去。這看似美好的建議, 但卻因不知“耶穌下陰間”的真理而顯得不切實際。我曾提出一問, 是誰決定我們死後在陰間的去處? 答案是三位一體上帝。這人在世時必須遵行父要我們聽他愛子的命令, 且遵行主基督下達的愛的命令與所立的血約, 以及順服聖靈的引導, 想起主說的一切話, 他(她)死後才會被上帝安放在陰間樂園, 等待主再來時的復活; 我們在世時可以隨己意到想去的地方, 但死後去哪裏的決定權在於上帝。

與主耶穌同在就是樂園?

我講完一篇道之後不是將之歸檔, 而會反覆思想有否進深之處, 有何遺漏的地方; 我會對主說的每一句話思而再思, 直到可安穩於心, 沒什麼任何破口, 並能夠接受人的各種挑戰為止。今天我則需要再提耶穌對信他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請問各位, 與耶穌同在就是樂園嗎? 如果說的是話, 那麼, 魔鬼在曠野與耶穌同在, 且是單獨地與耶穌同在, 魔鬼是不是在樂園裏? 賣主的猶大與耶穌同在三年半, 那他是不是在樂園裏? 另一個強盜在各各他山與耶穌同在, 那他是不是在樂園裏? 這些發問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也就是說, 與耶穌同在不是那樣直觀, 說同在就等於在樂園裏。

我們當注意, 耶穌說這話乃是在十字架上還活著的時候對信他的強盜說的, 這強盜在世時與耶穌同在, 死後到陰間也與耶穌同在。因此, 與主同在觀就必須包括在世時的同在與在陰間時的同在。我們在世時與主耶穌同在的肯定程度必須有到陰間樂園時的肯定, 也就是說, 我們活著的時候必須肯定死後必與屬主的人同在一處。基督徒唯有死後到強盜所在的陰間, 他(她)在世時自認地與耶穌的同在, 或說上帝與他同在, 才是真正的同在。我們有這等同在觀, 離世前會欣然地說, 我要到屬我的陰間去, 因而對死亡無恐懼, 也不再對死後立即上天堂有任何幻想。

主耶穌在他死之前提樂園，且整個傳道僅此一次，適時且適切。主在十字架上說的樂園絕非屬靈詩意，這樂園是一個具體的地方，它不是失去的伊甸園，也不是世外桃源，或是地上某一塊淨土，而是地底下的陰間，是耶穌曾傳道過的地方，是眾聖徒復活升天前暫居的地方，也是魔鬼不會攪擾的地方。

基督徒在教會裏爭的名，肩負的職位頭銜，獲得的所有的一切，建立起璀璨的教會事業等等，若無法進樂園的話，所爭所為皆毫無意義。許多有傳道成績的牧師都喜歡說他是從零開始，因而感謝主的帶領才能走到今天的輝煌，但如果這些牧師在世時不遵行父和主耶穌基督的命令，他死後無法進陰間樂園，說這樣的話則意義不大，反顯得自高。

指著主誇口

須知，基督徒要誇口就必須指著主誇口(林前1:31；林後10:17)。我們不要以為指著主基督誇口是件容易的事，因為這樣的基督徒必會受苦。彼得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4:16,17a) “基督徒”是個實名，而不是掛名，所以“作基督徒”，也就是作實名基督徒的必為基督做見證，指著主誇口。所謂“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就是看這人如何指著主基督誇口。不傳基督，且沒有基督知識，卻說自己是基督徒，這些人理當戰兢，即便說自己為主受苦，也是無補於事。

然，今日基督徒總以經歷掛帥，以經歷作為聚會分享的內容，以經歷證明上帝的同在，以經歷表示自己是屬主的，以經歷為本評斷他人，以經歷傲視於群，以經歷來解釋聖經。這些基督徒連一個基本道理都不懂，就是講經歷只能講一次，再講之必使聽的人感到厭煩。基督徒不是不可以講經歷，但必須定義經歷是屬靈的經歷。基督徒有別於世人乃因我們是屬主的，且有聖經，因此，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不可能脫於聖經所記。基督徒都知道魔鬼是存在的，牠是活的，但聖經論魔鬼的經文僅幾處而已，完全與魔鬼的活躍性不成正比，也與人怕鬼的程度不成比例。如果基督徒言說與主的屬靈經歷不見於聖經，他(她)必須要小心，當仔細察驗之。

5節：

- 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

這時，耶穌與門徒遙相對，主站在岸上，門徒依然在船上，試圖做打魚的最後努力。就在這時，耶穌對門徒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

小子 - 上對下的叫名

耶穌稱門徒為“小子”，主在最後晚餐時也是這樣叫他們(約13:33)，這是一個上對下的稱名。彼得等是何許人？他們是耶穌親召的使徒，又是親眼看到復活榮耀的耶穌的人，現在卻聽到有人，且是他們不認識並看上去是個年輕人叫他們“小子”，他們卻沒有生發怒氣，且還回應他，這有些違反常理。(我們不要忘記門徒這時不知道耶穌會在他們打魚的海邊出現，也不知道岸上站的這人就是耶穌。) 試想，一個年少者若稱呼比他年長或尊貴者為“小子”，即便他成就非凡，必不得這人的回應。我們會聽音辨人，即便我們的眼不見，只要聽他開口說話就知道他是誰。電話禮貌之一就是晚輩聽到長輩的聲音，或下屬聽到長官的聲音必須馬上叫出對方的稱謂，這是尊重長上的行為。

門徒不是沒有聽過復活耶穌說話的聲音，但他們就是聽不出在岸上向他們說話的人是耶穌，可見耶穌當時說話的聲音是門徒未曾聽過的。耶穌復活後多次向屬他的人顯現，與人單獨相處時(如對馬利亞，彼得，以及革流巴等)，在屋內對眾人時(如復活那晚第五次的顯現)，以及在開闊地時(如提比哩亞海和升天之地等)，每個場景說話的聲調語氣盡都不同。即便不同，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復活的耶穌說話的口氣態勢必帶著一種威嚴，一種任何人難以仿之的聖潔且悅耳的聲音，

這聲音可使屬他的人在完全平安的心境下回應他。有耶穌在的場合，屬他的人聽到主的聲音，心靈是安靜平穩的，這是稱義者對全然義者必然的反應。

主耶穌的聲音

上一回我們提到主的樣貌，今天則提主的聲音。我取兩個實例來論述主的聲音。上帝在伊甸園裏對亞當下的禁令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 上帝說這話的聲音必帶著不可妥協的語氣，亞當聽了之後必上帝這話的效力，沒有一點懷疑的空間；也就是說，亞當知道他若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當日一定會死。至於死是什麼意思，怎麼死法，因無先例可尋，亞當並不清楚，直到亞當聽到上帝咒詛的話和被逐出伊甸園之後，他才知道死的意思乃是他本人不再聽得上帝的恩言。

亞當違背了上帝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便躲了起來，上帝在伊甸園中問亞當，「你在哪裡？」(創2:13:9) 上帝說這話的口吻必然與先前不同，祂在質問亞當為何觸犯祂的誡命之際，也要讓亞當知道他有罪了。聖經記亞當聽到時的反應是「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創3:10) 無罪的亞當和有罪的亞當聽了之後的反應完全不同，前者聽之為悅耳之聲，可聽而又聽，後者聽之為討罪之聲，心生害怕不斷；上帝說話必顯其聖潔本性。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駁斥那些只相信上帝只有一位，而不相信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人。這些人認為上帝太孤獨了，祂創造人本意是為了祂有個陪伴者，有個交流的對象；此番言論將上帝的創造看做是自私地舉動，完全是為了祂自己。這樣可笑的立論不僅貶低上帝的位格，同時也提升人的價值到不可或缺的角色，然上帝頒布死令，即表示人是可有可無的存在，死不足惜。

財主若僅有一獨子，因財主需要這獨子來延續他的血脈，必竭盡全力保其性命，然上帝的死令乃針對亞當一人發出，即顯出人的存在與否不會影響到上帝永恆的存在，這又再次證明上帝的自有永有，以及人存在的可有可無。我說這些乃是要告訴各位，不要把自己想得不可或缺，認為上帝一定要救我們；我們得救完全是本乎恩。

我取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記耶穌之五千兩，二千兩，一千兩的比喻，作為上帝發聲說話的另一例。主人對前領五千兩和二千兩的人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但對那領一千兩的人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上帝這兩者口氣必然不同，聽的人的感受也絕然不一樣。於前者的人聽到的必然是悅耳，欣喜，於後者的人必然聽得恐懼戰兢，膝弱如水。

今天叫小子，明天叫名字

主今天叫諸門徒為“小子”，明天則叫諸小子門徒名字。聖者上帝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40:25,26) 上帝既可將多如海邊的沙的天上萬象一一稱其名，當然也可以叫出我們每一個人的名字。問題是，我們要聽主那樣的聲音？

自父命令門徒要聽祂喜悅的兒子-耶穌之後，祂已將其話語權交在主耶穌身上。當基督掛在十字架上呼求上帝，上帝完全不語，自那時候起，全世界只能聽到主基督的說話，讓全世界目光的焦點放在主基督身上。當耶穌復活升天，坐在上帝右邊，差遣聖靈到世界，聖靈也是要門徒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話。

我請問各位，上帝為什麼要將祂的話語權交給大衛的後裔-耶穌？是因為他在世時勤奮工作？因為他遵守律法，愛人如己？因為他說話得體，有為王的風範，可統治萬民？因為他是忠實的神僕說父要他說的？這些都不是原因。耶穌可得上帝的話語權乃因他受辱，且是受十架的辱，這是最根本的原因。

聽神的聲音？

現在教會興趣於聽神的聲音，若門徒親眼見到耶穌卻無法辨認出主的聲音，今日那些自認聽到神的聲音的傳道人，又怎能辨認出所聽到的聲音是神的聲音？當有人站起來說，“神告訴我要興旺教會”，或說“神告訴我要廣傳福音”，一大堆“神告訴我”的陳詞，基督徒聽了這樣話，個個不僅僵在原地，並以“哈利路亞”附和回應之，且說神在我們中間。沒有一個基督徒從敢質疑那人的“神告訴我”的不當，甚至有些基督徒受了迷惑，還如法炮製地去迷惑其他人。我可以告訴各位，最沒有信心的人最喜歡說“神告訴我”，在眾人當中靠“神”的名安身壯膽。

魔鬼在耶穌未公開傳道前於曠野試探他，那是一對一的對話，魔鬼亦會說話，那這些傳道人怎知不是魔鬼對他說話？最要命的是，當一個傳道人堅持他聽到神的聲音，且神對他說話時，他即告訴大家，聖經尚未啟示完全，還需要加添這些神對他說的話。然，啟示錄記：「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22:18,19）這句話寫在整本聖經啟示的最後，出自主耶穌親口的警語。

上帝說話，亞當回應，亞當必與上帝有關係才會回應上帝，這樣，聆聽神的聲音且聽到之人必然與神有關係。亞當違背禁令因而以顫抖的聲音回應上帝，今日基督徒違背父令也應當以顫抖的聲音回應父才對，然所有自認聽到神的聲音的人個個欣喜若狂，即便他們不從父上帝之言，不聽祂喜悅的愛子（太17:5b）。這就是先前所說的，這屬靈經歷與聖經啟示的不同，可見他們聽到的絕不是神的聲音，而是魔鬼的聲音。

亞當因與上帝有關係，他才會聽上帝的話，同樣地，基督徒與主基督有關係，他才會聽主的話，主說：「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因此，只有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的人，才與主有關係，沒有想起的就沒有關係，即便他稱呼耶穌“主阿！主阿！”也是與主沒有關係。

傳道人的聲音

今日多數傳道人講道的聲音已趨於軟綿，發掌卻不發力。上帝賜下文字之道與肉身之道，文字在聖經書卷中，記基督之語乃是生命之記，故講道者陳述這些文字時必須以生命為之，面部表情與聲音反應出他（她）對該文字的理解程度。因此，講道時該剛的就剛，該柔時就柔，該斥責時得斥責，該勸勉時得勸勉。有些牧師在講台上四平八穩，講話無陰陽頓挫，好像一個科研者在發表科研成果，又好像廣播者報導新聞，不得顯出激情。然上帝的道是活潑生命之道，而人是有情感的活物，說到心動處不可能沒有什麼肢體表現。

教會講道者論主基督時需以絕對的聲調，絕對的態度論之，使聽者信之；講道者絕不可以介紹，參考看看，或請求的語氣讓聽者回去琢磨琢磨，要信或不信皆可。但，今日世界已然相對掛帥，不喜絕對，故不愛聽到絕對的口吻，聽了之後必用最絕對的力量抗拒之。

耶穌問「你們有喫的沒有？」

耶穌叫門徒“小子”之後，卻問門徒，「有喫的沒有？」耶穌在復活那天晚上的第五次顯現中曾問在場的門徒，「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這兩者之間雖一樣，但意義顯然不同。復活那天晚上之問為要讓門徒知道他復活的身體是真的，是有功能的，是可進食的，而不是魂。然，這回之問乃要指出門徒的困境。

門徒回答說「沒有」

門徒回答耶穌之問，說：「沒有」。門徒這回答反應出他們打到一條魚已經是不可能的事，否則他們應該會說，「還沒有」，或「沒有，我們再打打看」等。耶穌出現的時刻是門徒打魚打到絕望的時候，耶穌引導式的問語讓門徒意識到自己絕望的現況，並用一句話作為結論。我們引保

羅論律法可以明白，使徒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7:7b) 我們活在罪中卻不知自己活在罪中，不知罪為何，律法指出我們的罪，我們因而恍然大悟，原來我們活在罪中。以貪心為例，貪心的人不知他的所為是貪心，當律法確切指出這為是貪心時，我們才知原來我們這為是貪心之為。回到打魚現場，門徒不知他們是完全的絕望，直到耶穌問他們「小子! 你們有喫的沒有?」他們才意識到，他們打魚已到了絕望的地步，無論待多久，打到一條魚就是不可能。

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絕不是處在真空狀態，他說的話不僅指出我們現況，也可使我們得生命。然，多數人讀耶穌與門徒間的對話卻是以看歷史故事的心態為之，僅停留在知當時發生何事，卻未察覺主說的每一句話都在建造我們的生命。

不看重主基督的話的人必在某個時刻顯露出來。前些日子我看到有一位神學院老師分享說：「能夠批改到一份好的學術報告就足夠使人愉悅一整天。」有一位基督徒聞之便回說：「在90多份中只要有一份就足以喜樂，正如在千萬神的兒女中只需要一位基督，聖父就完全喜樂了。」這回應者實在不知自己說什麼，完全否定了基督的獨一性。我只要問，千萬神的兒女中有那一位可有神人二性？有那一位是中保？基督徒可以表現敬虔，但只要他(她)一碰到基督，他(她)信仰的實度如何即顯露無遺。